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66號

聲請人 全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弘元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(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及到期日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；台端報案證明記載票據號碼為「支票號碼」，請一併更正為「本票號碼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